

普洱市气象局 2023 年普法责任清单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“谁管理谁普法”“谁服务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，做好气象法治建设工作，现将普洱市气象局 2023 年普法责任清单公示如下。

一、重点普法内容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》《气象灾害防御条例》《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》《云南省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条例》《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》《升放气球管理办法》《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》《气象行政处罚办法》《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》。

二、普法责任单位

普洱市气象局各内设机构、各直属事业单位

三、普法责任人

普洱市气象局各内设机构、各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

四、普法对象

社会公众

五、普法形式

1. 纳入党组中心组学习和目标任务考核；2. 举办专题培训班和法治专题讲座；3. 组织普法答题活动；4. 开展送法下基层、气象知识进校园、进社区、气象科普宣讲活动；5. 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，开展相关法律法规普法宣传工作；6. 开展世界气

象日、国家安全日、防灾减灾日、国家宪法日、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。

六、普法节点

“3.23”世界气象日；“4·15”国家安全日；“5·12”防灾减灾日；“6·16”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；“12.4”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。

普洱市气象局

2023年8月30日

